

##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15:3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；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:15-15:00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晓群先生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,135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0841%；
- 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,225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1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,91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 0.7738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0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9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8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5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07%；反对 2,4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35%；弃权 1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2200%；反对 2,4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9043%；弃权 1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758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9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74%；反对 2,0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48%；弃权 19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310%；反对 2,0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2363%；弃权 19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328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9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61%；反对 2,0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27%；弃权 1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9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7943%；反对 2,0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752%；弃权 1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05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9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47%；反对 1,8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28%；弃权 3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6090%；反对 1,8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0407%；弃权 3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503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权道律师及王晓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